

中國聯合網絡通信(香港)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目的

1.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(「本政策」)載列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(香港)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。

適用範圍

2.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，但不適用於與本公司僱員有關的多元化情況。

政策聲明

3.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，並注意到董事會成員日趨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。董事會的全體成員乃根據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，以擇優方式作出委任。
4. 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，並且就新增董事的委任提供推薦意見。
 - (a) 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，委員會將按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專業知識、技能、經驗以及多樣化(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和文化背景)是否均衡。
 - (b) 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適合人選時，委員會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，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。

可計量目標

5.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及服務任期。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。

監督及匯報

6. 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的《企業管治報告》中載列關於本政策的概要以及董事會的組成(包括性別、年齡、服務任期)。委員會亦會監督本政策的執行進度。

本政策的檢討

7. 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對本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。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案，並且向董事會提供上述修訂案的任何推薦意見以供審批。

2013年9月